上 海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沪医保价采发〔2026〕26号

关于规范调整本市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167号)要求,按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规范调整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调整“术中显微成像辅助操作费”等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通知附件所列服务项目是本市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相关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范围,所列价格标准是本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鼓励医疗机构加强管理、控制成本。

二、纳入本市医保支付范围的价格项目分为甲、乙两类。甲类为基本医疗保险准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乙类为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参保人员使用甲类项目发生的费用，按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使用乙类项目发生的费用，先由参保人员自负一定比例后，其余费用按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非疾病治疗类项目，本市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三、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按要求将结算数据上传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并接受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的监督，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依法严肃查处。

本通知自2026年11月20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医保、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做好指导解释工作。

附件：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标准（元）			计价说明	支付办法	备注
						三级医疗机构	二级医疗机构	一级医疗机构			
	0171	设备辅助操作									
1	017100000010000	术中显微成像辅助操作费	通过光学和成像等系统，术中放大细微结构或病灶组织，辅助完成手术。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辅助显示、撤除、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00	400	400	仅提供照明、直接放大成像功能的通用型显微设备，纳入眼科、口腔等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构成，不再收取“术中显微成像辅助操作费”。	甲类	
	017100000010001	术中显微成像辅助操作费-术中扫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成像辅助操作（加收）			次				可加收不超过10%。	甲类	

2	017100000020000	术中立体成像辅助操作费	通过立体成像功能，以虚拟现实、混合现实等各类方式还原视野的立体纵深感，术中为手术提供可视化、沉浸式的立体光影像支持，辅助完成手术。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连接、设备调试、辅助显示、撤除、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800	800	800		甲类	
3	017100000030000	超声切割刀辅助操作费	利用超声产生穿透或振动效应，实现切割组织、凝闭血管等操作，辅助完成手术或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参数调试、切割、撤除、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可复用刀具、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700	700	700	1.医疗机构使用一次性刀具的，按零差率销售，不得收取“超声切割刀辅助操作费”。 2.同一复用刀具有多种辅助操作功能的，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时，按收费标准最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甲类	
4	017100000040000	超声吸引刀辅助操作费	通过超声产生空化作用，实现粉碎、吸出组织等操作，辅助完成手术或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参数调试、粉碎吸引、撤除、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可复用刀具、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700	700	700	1.医疗机构使用一次性刀具的，按零差率销售，不得收取“超声吸引刀辅助操作费”。 2.同一复用刀具有多种辅助操作功能的，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时，按收费标准最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甲类	

5	017100000050000	电刀辅助操作费	通过电流产生热效应，实现切割、凝血等操作，辅助完成手术或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参数调试、切割、凝血、撤除、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可复用刀具、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50	150	150	1.医疗机构使用一次性刀具的，按零差率销售，不得收取“电刀辅助操作费”。 2.同一复用刀具有多种辅助操作功能的，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时，按收费标准最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甲类	
6	017100000060000	等离子刀辅助操作费	通过电场激发产生等离子体，实现切割、凝固组织等操作，辅助完成手术或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参数调试、切割、凝固、撤除、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可复用刀具、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637	637	637	1.医疗机构使用一次性刀具的，按零差率销售，不得收取“等离子刀辅助操作费”。 2.同一复用刀具有多种辅助操作功能的，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时，按收费标准最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甲类	
	017100000060100	等离子刀辅助操作费-氩等离子刀（扩展）			次	637	637	637	1.医疗机构使用一次性刀具的，按零差率销售，不得收取“等离子刀辅助操作费”。 2.同一复用刀具有多种辅助操作功能的，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时，按收费标准最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甲类	

7	017100000080000	激光辅助操作费	通过激光实现切割、凝固或气化组织等操作，辅助完成手术或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参数调节、激光操作、撤除、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可复用光纤、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00	500	500	医疗机构使用一次性光纤的，按零差率销售，不得收取“激光辅助操作费”。	甲类	
8	017100000090000	飞秒激光辅助操作费	通过飞秒激光实现切割、凝固或气化组织等操作，辅助完成手术或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参数调节、激光操作、撤除、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以及配套耗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200	3200	3200	1.限白内障手术。 2.眼科手术“次”按单侧计收。	不支付	
9	017100000110000	射频辅助操作费	通过高频交流电产生热效应，实现组织坏死或气化等操作，辅助完成手术或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参数调节、射频操作、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可复用刀具、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50	150	150	1.医疗机构使用一次性刀具的，按零差率销售，不得收取“射频辅助操作费”。 2.同一复用刀具有多种辅助操作功能的，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时，按收费标准最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甲类	
10	017100000130000	冷冻辅助操作费	通过冷冻介质，迅速冷却组织，使组织坏死或气化，辅助完成手术或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参数调节、冷冻操作、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可复用刀具、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00	400	400	1.医疗机构使用一次性刀具的，按零差率销售，不得收取“冷冻辅助操作费”。 2.同一复用刀具有多种辅助操作功能的，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时，按收费标准最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甲类	

11	017100000140000	水动力辅助操作费	通过高压液流，实现切割、清创等操作，辅助完成手术或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参数调节、切割吸引、撤除、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可复用刀具、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00	500	500	1.医疗机构使用一次性刀具的，按零差率销售，不得收取“水动力辅助操作费”。 2.同一复用刀具有多种辅助操作功能的，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时，按收费标准最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不支付	
12	017100000150000	手术机械臂辅助操作费（参与执行）	通过手术机械臂平台，以映射控制的方式，辅助医务人员操控手术器械，参与完成构建通道、打孔或切割中的一个或若干个手术步骤。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体位摆放、制定计划、导航、定位、探查、调节、控制机械臂完成部分手术操作、撤除、处理用物、数据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以及配套使用的器械耗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6500	6500	6500	1.不与“手术路径导航辅助操作费”同时收取。 2.单台设备同时具备导航、部分执行、精准执行中的两项或三项功能的，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时，按收费标准最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3.本项目收费标准与主手术对应价格项目挂钩，按照主手术项目价格的150%计算加收，如计算加收低于6500元的，按照6500元计收；如计算加收高于14000元的，按照14000元计收，每例手术限计收一次。 4.医疗机构未上传医疗数据和设备运行记录的，应执行减收政策，减收标准不低于100元。	不支付	

13	017100000160000	手术机械臂辅助操作费（精准执行）	通过手术机械臂平台，以映射控制的方式，辅助医务人员操控手术器械精准完成手术的全部步骤，或精准完成手术中器官、组织的切除、重建、修复等全部关键步骤。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体位摆放、制定计划、导航、定位、探查、调节、控制机械臂完成手术操作、撤除、处理用物、数据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以及配套使用的器械耗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7000	17000	17000	1.不与“手术路径导航辅助操作费”同时收取。 2.单台设备同时具备导航、部分执行、精准执行中的两项或三项功能的，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时，按收费标准最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3.本项目收费标准与主手术对应价格项目挂钩，按照主手术项目价格的300%计算加收，如计算加收低于17000元的，按照17000元计收;如计算加收高于28000元的，按照28000元计收,每例手术限计收一次。 4.医疗机构未上传医疗数据和设备运行记录的，应执行减收政策，减收标准不低于100元。	乙类（20%）	限前列腺癌根治术、肾部分切除术、子宫全切术、直肠癌根治术支付。
	0172	微动力辅助操作									
14	017200000010000	微动力辅助操作费	通过微动力设备，实现组织切削、打磨等操作，辅助完成手术或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参数调节、切割吸引、撤除、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可复用刀具、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920	920	920	1.医疗机构使用一次性刀具的，按零差率销售，不得收取“微动力辅助操作费”。 2.同一复用刀具有多种辅助操作功能的，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时，按收费标准最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甲类	

15	017200000020000	微动力辅助操作费（口腔）	通过口腔微动力设备，实现组织切削、打磨等操作，辅助完成口腔手术或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参数调节、切割打磨、撤除、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可复用刀具、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00	200	200	1.医疗机构使用一次性刀具的，按零差率销售，不得收取“微动力辅助操作费（口腔）”。 2.同一复用刀具有多种辅助操作功能的，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时，按收费标准最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甲类	
	0173	引导类辅助操作									
16	017300000030000	X线透视引导辅助操作费（平扫）	通过普通X线透视为手术或治疗操作提供可视化条件。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透视、引导、撤除、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半小时	100	100	100	1.计价时间以引导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2.单次引导以半小时为基础计价，超出部分每增加半小时按5%叠加计价，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110元。	甲类	
17	017300000040000	X线透视引导辅助操作费（机械臂-二维成像）	通过各种类型机械臂扫描形成二维图像，为手术或治疗操作提供可视化条件。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透视、引导、撤除、处理用物，及必要时进行三维重建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半小时	300	300	300	1.计价时间以引导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2.单次引导以半小时为基础计价，超出部分每增加半小时按5%叠加计价，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330元。	甲类	
18	017300000050000	X线透视引导辅助操作费（机械臂-三维成像）	通过各种类型机械臂扫描直接形成三维图像，为手术或治疗操作提供可视化条件。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透视、引导、撤除、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半小时	450	450	450	1.计价时间以引导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2.单次引导以半小时为基础计价，超出部分每增加半小时按5%叠加计价，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495元。	乙类（10%）	

19	017300000060000	X线透视引导辅助操作费（数字减影）	通过数字减影透视技术，为手术或治疗操作提供可视化条件。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引导、撤除、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半小时	1000	1000	1000	1.计价时间以引导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2.限血管数字减影，单次引导以半小时为基础计价，超出部分每增加半小时按5%叠加计价，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1100元。 3.非血管数字减影按照30%计收，单次引导以半小时为基础计价，超出部分每增加半小时按5%叠加计价，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330元。	甲类	
20	017300000070000	计算机体层扫描引导辅助操作费	通过计算机体层扫描或透视成像，为手术或治疗操作提供可视化条件。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扫描、引导、撤除、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半小时	50	50	50	1.操作过程中不与相应部位计算机体层扫描（CT）检查同时收取。 2.计价时间以引导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3.单次引导以半小时为基础计价，超出部分每增加半小时按5%叠加计价，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55元。	甲类	
21	017300000080000	磁共振引导辅助操作费	通过磁共振引导，为手术或治疗操作提供可视化条件。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扫描、引导、撤除、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半小时	50	50	50	1.操作过程中不与相应部位磁共振（MR）检查同时收取。 2.计价时间以引导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3.单次引导以半小时为基础计价，超出部分每增加半小时按5%叠加计价，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55元。	甲类	

22	017300000090000	超声引导辅助操作费（治疗）	通过超声技术，为治疗提供可视化条件。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超声引导、撤除、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10分钟	48	48	48	1.计价时间以引导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2.单次引导以10分钟为基础计价，超出时间每增加10分钟按5%叠加计价，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53元。	甲类	
	017300000090001	超声引导辅助操作费（治疗）-彩色多普勒超声（加收）			10分钟	52	52	52	1.计价时间以引导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2.单次引导以10分钟为基础计价，超出时间每增加10分钟按5%叠加计价，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110元。	甲类	
	017300000090011	超声引导辅助操作费（治疗）-便携式超声引导（减收）			10分钟	24	24	24	1.计价时间以引导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2.单次引导以10分钟为基础计价，超出时间每增加10分钟按5%叠加计价，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27元。	甲类	
23	017300000100000	超声引导辅助操作费（手术）	通过超声技术，为手术提供可视化条件。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超声引导、撤除、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半小时	96	96	96	1.计价时间以引导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2.单次引导以半小时为基础计价，超出部分每增加半小时按5%叠加计价，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106元。	甲类	
	017300000100001	超声引导辅助操作费（手术）-彩色多普勒超声（加收）			半小时	104	104	104	1.计价时间以引导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2.单次引导以半小时为基础计价，超出部分每增加半小时按5%叠加计价，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220元。	甲类	

	017300000100011	超声引导辅助操作费（手术）-便携式超声引导（减收）			半小时	48	48	48	1.计价时间以引导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2.单次引导以半小时为基础计价，超出部分每增加半小时按5%叠加计价，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53元。	甲类	
	0174	手术导航类辅助操作									
24	017400000010000	手术机械臂辅助操作费（导航）	通过手术机械臂平台，操控手术器械，参与导航、定位等引导操作。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体位摆放、制定计划、导航、定位、撤除、处理用物、数据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以及配套使用的器械耗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485	2485	2485	1.不与“手术路径导航辅助操作费”同时收取。 2.单台设备同时具备导航、部分执行、精准执行中的两项或三项功能的，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时，按收费标准最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3.本项目收费标准与主手术对应价格项目挂钩，按照主手术项目价格的50%计算加收，如计算加收低于2485元的，按照2485元计收；如计算加收高于5353元的，按照5353元计收，每例手术限计收一次。 4.医疗机构未上传医疗数据和设备运行记录的，应执行减收政策，减收标准不低于100元。	不支付	

25	017400000020000	手术路径导航辅助操作费	通过融合医学影像、计算机定位追踪及实时反馈等技术，术中实时显示手术路径、靶点，并提供必要的操作指导。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图像采集、传输、调节、定位、实时成像、引导、处理用物、数据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800	800	800	1.本项目所称的“显示手术路径、靶点”，其显示方式包括虚拟现实、混合现实等各类立体成像。 2.医疗机构未上传医疗数据和设备运行记录的，应执行减收政策，减收标准不低于 100 元。	甲类	
	0175	其他类辅助操作									
26	017500000010000	医学 3D 重建辅助操作费	通过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将患者影像检查结果构建虚拟 3D 模型，满足术前规划、导板设计、手术预演、可植入假体制作等需要。	所定价格涵盖计算软件或人工智能建模、协助医生提前预演手术操作并研判手术效果、数据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00	400	400	1.医疗机构未上传医疗数据和设备运行记录的，应执行减收政策，减收标准不低于 100 元。 2.口腔种植类的按“医学 3D 建模（口腔）”收费。	不支付	
27	017500000020000	医学 3D 模型打印辅助操作费	通过增材制造技术将虚拟 3D 模型制备成仅具有病情诊断、手术规划功能的实体模型。	所定价格涵盖模型接收、材料准备、3D 打印、实时监控、取出、去除支撑、固化、表面处理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物料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件	751	751	751	口腔种植类的按“医学 3D 模型打印（口腔）”收费。	不支付	

28	017500000030000	医学 3D 导板打印辅助操作费	通过增材制造技术将虚拟 3D 模型制备成作用于手术部位、确保手术器械或植（介）入物精准到达预定位置的实物模板。	所定价格涵盖模型接收、材料准备、3D 打印、实时监控、取出、去除支撑、固化、表面处理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物料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件	1800	1800	1800	口腔种植类的按“医学 3D 导板打印（口腔）”收费。	不支付	

使用说明:

1.以辅助操作为重点，按照辅助操作相关医疗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

2.价格项目中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申报的技术改良进步项目，可采取“现有项目兼容”方式处理，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直接按照对应的整合项目执行即可。

3.价格项目中所称“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运转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4.价格项目中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5.价格项目中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6.价格项目中所称“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标签、垃圾处理用品、润滑剂、治疗巾（单）、棉球、棉签、纱布（垫）、普通绷带、固定带、治疗护理盘（包）、普通注射器、护（尿）垫、中单、冲洗工具、备皮工具、耦合剂、无菌罩、软件（版权、开发、购买）成本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7.价格构成中所称“穿刺”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技术，价格构成中的穿刺操作不可收取相关费用；独立穿刺项目可按相应治疗价格项目收取。

8.价格项目中涉及“包括……”“…… 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9.所设立价格项目为通用项目，已在其他类别立项指南特定学科中单独设立价格项目的，优先执行特定学科的价格项目。

10.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学 3D 重建辅助操作”“手术路径导航辅助操作”“手术机械臂辅助操作”的，需保存并上传符合要求的医疗数据和设备运行记录，未提供上传数据和存储服务的，执行减收政策，减收标准不低于 100 元。

11.临床实践中，手术和治疗的操作多需辅助操作技术伴随进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中，对于应用辅助操作技术的手术或治疗合并设置了专门项目的，不得重复收取辅助操作费。例如，“心脏直视消融费”的价格构成已包含射频消融，不得重复收取“射频辅助操作费”;对于应用辅助操作技术的手术或治疗未合并设置专门项

目的，医疗机构按照“手术/治疗价格”+“辅助操作费”的方式收费，无需另行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12.本市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 210101003、210101004、210102017、210300005、220201009、220202003、220302012、310523002、N20000039、N20000058、N30000002、N30000004、N30000008、N30000019、N30000020、N30000028、N30000037、N30000038、N30000040、N30000046、H30000011、H30000021、L30000009、L30000011、L30000017、L30000023、L30000048、S 类等项目同步停用。

抄送：国家医保局价采司，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市医保中心。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28日印发